

公（政）務人員擬退休（職）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

【聲明書】

存款人_____擬以直撥入戶方式，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_____部、分行（以下簡稱貴行）

辦理 月退：公保養老給付
支(兼)領一次退 一次退休(職)金 公保養老給付 之優惠存款；又為使主管機關與 貴行

作業順利，存款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，並配合辦理：

1. 存款人將親持本聲明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至 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；惟為避免未辦妥優惠存款前領出款項，影響優惠額度，故於開戶後，除另經存款人以書面聲明外，同意 貴行即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止付，俟辦妥優惠存款後，再解除止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例如扣押）。
2. 存款人之退休（職）案件如因異動（如更改退休（職）生效日、撤銷退休（職）等因素），不及通知 貴行，致一次退休（職）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入帳時，同意 貴行逕自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，收回溢付款項。
3. 經退休（職）核定機關核准辦理優惠存款後，存款人於退休（職）生效日起，將親持國民身分證、原留印鑑、存摺、退休金證書、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核定函等文件，至 貴行辦理轉存優惠儲蓄存款手續。
4.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，請擬退休（職）人員持本證明及聲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（職）事實表及相關資料，一併送銓敘部核定其退休（職）案。
5. 存款人若因退休（職）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改開立支票（按：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送達核定機關、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核定者，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）等原因，致於開戶日起逾 6 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，同意 貴行逕行辦理銷戶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存款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【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】

擬退休（職）人員資料

（下列欄位須由退休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）

退休最後服務機關	國立中興大學
姓 名	
身分證統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退休（職）最後職稱	
退休（職）等級	
擬退休（職）生效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舊制退休（職）金支給機關	
初審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	一次退休(職)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公保養老給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此初審結果不具行政處分效力)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